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報廢榮光大樓總變電站設備標售案投標須知

- 一、本案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二、本標售案業於110年10月28日起刊登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本機關全球資訊網，訂於110年11月9日上午9時30分整假本會5樓會議室公開開標。本案截止收件日及開標日若因故停止辦公者，依據招標期限標準第11條第4項規定，以其次一辦公日同一截止收件時間及開標時間代之。
- 三、投標人得於110年11月5日17時前洽本機關安排現地查勘標的物。
- 四、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以原子筆書寫或電腦登打。
  -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 (四)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五、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限以下列票據繳納：
  - (一)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 (二)郵局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
- 六、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以掛號函件於110年11月8日17時(截止投標)前寄達或親自送達本機關一樓收發室簽收。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七、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 八、開標決標：
  - (一)由本機關主辦單位於開標時間前派員領取投標函件，於開標時拆封審查。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
    - 2、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五點規定者。
    - 3、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

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認定無法辨識者。

5、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6、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7、投標人無法提出有效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登記證」等證明文件者。

(三)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九、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及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開標之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持機關製發之繳款書至出納一次繳清(所繳保證金抵繳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一)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二)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十一、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二、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7日內清運完畢，逾期本機關不負標的物之保管責任。

十三、得標人履約標的之材料、機具、設備、人力等，由得標人自備，得標人同意對其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發生意外時同意立即採取搶救、復原及賠償等措施。

十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投標廠商應附有效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登記證」等證明文件。

(二)投標廠商應附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或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三)投標廠商之「外標封」封面須加註廠商名稱、地址。

(四)投標廠商之「外標封」封口須密封完妥。

- (五)投標廠商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須以郵遞或專人將投標文件送達本機關一樓收發室。
  - (六)投標廠商不得投遞二封以上之投標文件。
  - (七)應繳保證金之劃線支票或匯票之受款人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八)應繳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壹萬零陸佰元整。(底標 10%)。
  - (九)投標金額不低於：新臺幣壹拾萬陸仟元整。
  - (十)切結書須簽名蓋章。
  - (十一)投標單之投標金額須以中文大寫填寫。
- 十五、本標售案不允許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標文件。
- 十六、招標文件清單：
- (一)投標須知(含附表)。
  - (二)審查表。
  - (三)標售清冊及得標廠商簽收單。
  - (四)投標單。
  - (五)切結書。
  - (六)委託(授權)及代用印(簽)章授權書。
- 十七、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案 號	110-1025	
品 名	報廢榮光大樓總變電站設備 1 組(如標售清冊)	
數 量	高壓盤 9 盤、變壓器 4 台	
標售底價 (元)	新臺幣 壹拾萬陸仟元整	
保證金金額 (元)	新臺幣 壹萬零陸佰元整	
備 註		